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

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征收。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青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八、皮統

九、水泥

十、飲料品

十一、化粧品 凡髮蠟、髮油、香粉、胭脂、剃髮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等均屬之。

十二、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二百。

二、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二百。

三、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六、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七、毛紗毛線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皮統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一、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賣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證自運銷者。

六、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者。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房捐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房捐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其製銷購運捲於用紙不遵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百元以

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應處罰鍰及沒入貨物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在戡亂期間得由主管貨物稅機關先行處分，一面仍送請司法機關裁定。

第十五條 貨物稅機關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分人繳納罰款暨欠繳之稅款及追繳之沒入貨價，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遠行營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

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

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

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

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

，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一

百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

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在戡亂期間得由市縣政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金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由法院

強制執行之。

法院裁定其應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由法院

依法律執行之。

茲修正營席及娛樂稅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營席及娛樂稅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營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填發征收憑證，註明

納稅款額交納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營

稅機關或市縣政府強制執行之。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征或故意短征

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

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

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

，即移送法院依法處分。

訂稅率爲千分之三現改爲千分之四

二、定期稅率原較比例稅率爲輕爲使負擔公平起見經參照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改訂印花稅率之規定以二比一之標準折合銀元後再斟酌證書性質酌予提

高一倍至四倍

三、各自免稅標準係參照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改訂印花稅率表之規定

以二比一之標準折合銀元其中一至六月酌予提高百分之三十左右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

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

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

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陳家淦

嚴家淦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

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

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

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

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

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超額

累進稅率其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依稅率減征稅

額百分之十。

二、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爲百分之三。

三、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爲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超

額累進稅率。

四、第三類利息所得爲百分之五。

五、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爲百分之四。

六、第五類一時所得爲百分之六。

七、綜合所得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超額累進稅率。

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累進稅

率之課稅級距均依所得額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

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第五類一

時所得之起征額時，得由財政部擬定調整辦法呈請行政院

核定，分別按照主計處公布之生活費指數或躉售物價指數

，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各再調整一次。

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

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自由職業者違反第

八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逾期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外，并應

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停業註銷之申請，并得

停止其營業。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申請登記有虛偽不實者

，主管征收機關應處以少報數額一倍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七條 营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三條，及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

四條之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主管征收機關限期責

令設置外，并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九條 营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將應有憑證編號

保存者，主管征收機關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條 营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限期責令補載

或更正外，主管征收機關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左列各款除限期責令補載或補記外，得

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扣繳義務人違反第一百〇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之規定，不將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存戶

帳號申報者。

（二）公司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一百四十

一條之規定逾期不申報應發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或

不將規定事項報告者。

（四）牙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將規定事

項詳細記帳者。

（三）倉庫堆棧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不將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比例申報者。

（四）牙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將規定事

項詳細記帳者。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繳款書者，主管征收機關除將繳款書

送由警察機關或保甲長轉送外，并得按繳款書所列數額處

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一）逾期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罰鍰。

（二）逾期二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

鍰。

（四）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五）主管征收機關逕逕決定其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爲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征收機

關除逕逕決定其所得額外，并應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逃匿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避報所得額者，主

管征收機關除限期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外，并應處以應納稅額五

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之前鋒及停止營業在職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人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及滯納之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之前鋒及停止營業在職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人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之前鋒及停止營業在職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人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之前鋒及停止營業在職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人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之前鋒及停止營業在職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人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一百六十條 本法之前鋒及停止營業在職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人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之前鋒及停止營業在職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人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之前鋒及停止營業在職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人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之前鋒及停止營業在職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人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一百六十四條 本法之前鋒及停止營業在職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

處分，并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人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

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爲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除

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爲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除

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爲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除

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爲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除

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爲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除

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七十一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七十二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七十三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七十四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七十五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七十七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七十八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八十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八十一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八十二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八十三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八十四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八十六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八十七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九十一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九十二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九十三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九十五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二百一十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二百一十一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二百一十二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二百一十三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二百一十四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二百一十五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二百一十六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二百一十七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二百一十八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第二百一十九條 紳士及士官軍人之遺產，其應納稅額免徵稅。

二、超過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八。

三、超過三萬五千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四、超過六萬元至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七。

五、超過九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

六、超過十四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七、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八、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九、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十、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二千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具價值未超過二千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照補稅額外，并處以所

隱稅一倍至三倍之前鋏。

前項罰鍰在徵收期間得出主管征收機關先行處分，并得酌定

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

繳納之罰鍰及滯納之稅款，逾限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總統用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黃天爵為審計部審計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唐振發署總統府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中誠

國際貨幣基金執行幹事顧翊羣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譚伯羽為國際貨幣基金執行幹事。此令。

派段茂淵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華民國政府理事李平衡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段茂淵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華民國政府理事。此令。

國際貨幣基金執行幹事顧翊羣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段茂淵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華民國政府理事。此令。

任命于潤生為交通部郵電司司長。此令。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濮孟九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際貨幣基金執行幹事顧翊羣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譚伯羽為國際貨幣基金執行幹事。此令。

國際貨幣基金執行幹事顧翊羣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段茂淵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華民國政府理事。此令。

派段茂淵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華民國政府理事。此令。

任命于潤生為交通部郵電司司長。此令。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濮孟九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華民國政府理事李平衡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段茂淵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華民國政府理事。此令。

派段茂淵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華民國政府理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

台卅九(財)字第十三一四號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院

令

令各部會處臺灣省政府

前據財政部呈以（一）中央政府遷台後各機關收支已改用新台幣（二）銀元使用地區及數量縮小中央銀行停止發行（三）新台幣與黃金外匯聯繫具有本位效能（四）銀元與新台幣兩本位並行影響新台幣之穩定請通行各機關嗣後公私會計改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現有銀元帳目統按一與三之比結轉仍使用銀元之地方暫不變更到院當經軍政費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惟法令應如何改訂記帳技術應如何詳細規定由財政部召集國防部經濟署中央銀行及省財政廳主管人員會商擬具意見再議」分行在案茲據財政部台財庫（39）發字第一四三八號呈復略稱「經於本年五月三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同商討紀錄在案現舟山區雖已撤守而撤守前各機關之會計報告仍須整理彙編原會商紀錄關於記帳技術第三項似仍有保留必要當否理合繕同會商紀錄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提出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並以院令通飭施行」除分行並復外合行抄發原紀錄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會商紀錄一份

院長陳誠

會商公私會計擬改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案會

一、本案有關法令列舉如下：

1、會計法第二十二條「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

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2、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為單位」

3、新台幣發行辦法第十七條「本省公私會計之處理律以新台幣為單位」

二、關於法令修改前銀元雖仍為法定本位幣但在台幣施行區域公私一切收付均為新台幣為符合事實免除中央與地方法令抵觸及帳目記載確實起見似應改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1、將貨幣本位與記帳單位分離貨幣保留銀元本位記帳以新台幣為單位現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暫不修改。

2、由政府另以命令公布「在新台幣施行區域公私機關會計一律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3、關於記帳技術

1、三十九年度總預算成立後各機關應將核定銀元數目按規定一與三之比折合新台幣登帳。

2、舟山各地使用銀元區域仍以銀元為記帳單位。

3、中央各機關收到舟山區會計報告依下列規定處理：

監察院公告

監台祕二字第八二〇號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丘委員念台請辭閩台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三屆委員職務案經決議准予辭職由得票次多數之李委員綏遞補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通知外特此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一第卷號

原 告 黃炳

吳寶石

林鶴柏

蔡日新

沈送來

蔡煌章

陳杰

黃石盛

住台北市新起町一丁目三號

住台北市建成町一丁目二號

住台北市建城町一丁目四號

住台北市衡陽路六一號

住台北市建地町一丁目二號

住台北市建成町一丁目二號

住台北市衡陽路六一號

住台北市建地町一丁目二號

住台北市建城町一丁目四號

住台北市衡陽路六一號

(A) 記帳 按一與三之比折合新台幣登記並于帳簿摘要欄註明銀元數額以新台幣彙總造報並將銀元折合部份加編附表備查。
(B) 造報 以新台幣彙總造報並將銀元折合部份加編附表備查。

民等所住日產房屋，係向日人承租，有已達二三十年之久者。又戰時本省各大都市房屋多受盟機炸毀，向日人承租殘存破屋，耗費鉅資修理。又民等所住日產房屋，早經向政府合法承租，發給證明，依照日產房屋標售辦法，雷霆萬鈞之力，壓迫住戶逃出，轉租他人。查此項目產房屋約數千棟，住戶約數萬人，現日夜岌岌如大禍之將至，對於現住人之利益，顯有損害。(二)查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指令頒布之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人民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後改為十五日)以前承受日人公私有土地之權利，即於同日以前依法申請登記未能完成手續而有確切證據，光復後並經申請有案者，得由權利人檢具證件，並經土地所在地四鄉負責證明，呈繳無訛，其所受之權利為有效。」又前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之台灣省接收省境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第十條，「凡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本省日人房屋不得承購轉讓抵押，如有倒填年月日私行移轉串通舞弊情事，准人民告密，一經查實，依法嚴懲。」司法院函復行政院謂，「已核定各案不宜翻案，」即指上開已核定之兩辦法而言。乃竟以行政機關之命令，變更司法院統一之解釋，顯屬違憲。(三)查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五日原子彈炸毀廣島，八月八日蘇聯對日宣戰，八月十五日本廣播投降，以及投降前轟炸劇烈，投降後盟機絕跡，此項事實，已為省民所周知。如謂不知，則何以投降前無人買受，八一五以後何以即鉅量購買，及買賣日期多填為八一五以前，而登記多在九十兩月，如謂投降前轟炸劇烈，政府疏散，辦事停頓，故未登記，則劇炸時期，逃命不暇，何以敢買？其為倒填月日，非法串匿，顯無疑義。(四)原處分謂「至發還後月日發生住戶被勒遷情形，事涉租賃問題，應由地方政府妥慎處理」等語。查本案並非單純租賃問題而係是否有效及有無先購權之問題，原處分特指年月十六日為日產停止移轉日期，而買受日產者又早已勾結未接收前之日本登記機關辦妥登記手續，是全省數萬住戶及佃農早晚終必遭受勒遷及吊佃之命運。(五)查民法第七十四條「法律行為係乘人之急迫使為財產之給付者得撤銷其法律行為。」第一百一十三條「無效法律行為為當事人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責任。」第七十二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按原告等承租日產房屋有已達二三十年者，當時日人曾來函招買，因遠從政府命令而抗絕，若知有今日，則區區之賤價，何難籌措，其餘買賣或則利誘威迫，或則串買頂替，皆應作為無效，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維持司法院解釋在日本投降後買受日產無效原案，以維政府威信，而保租戶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七號解釋「行政作用，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命令定一種抽象之規定，以限制一般人不得為某種行為，此項命令與各官署就特定實在事件為具體處分，迥不相同。依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自不得提起訴願。因此本件所應首先審究者，厥為本院將台灣日產停止移轉日期改為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通令實施一案，究係一種抽象之規定，抑係就特定實在事件為具體之處分，並非一種事前預防假設抽象之規定，致使原告等現住戶失去優先購賣之權利，並受勒遷之損害。况原告等提起訴願之所主張，係出於公私之意思，故依上開司法院解釋，顯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理由如左：(一)查

令實施。此項命令，係對一般日產之移轉有所規定，並非對該黃炳等之特定事件而為具體處分，至為明顯。蓋台灣日產之移轉，決不僅如該黃炳等所認

爭之數目也。參照首開說明，根本不得提起訴願，故依訴願法第十一條前段，將訴願駁回。該黃炳等所引司法院答復本院文謂「已核定各案，不宜翻案」一

節，應為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移轉無效之日產，經核定有案之個別具體案件而言，此等案件，自不得援引本院改定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為停止日明

之通令，准其翻案，以杜糾紛，並非指一般通案而言，理甚明顯。否則司法

院答文即可逕言仍照前解釋辦理，何必添此已核定各案不宜翻案之字句。該

黃炳等對司法院之答復本院文，不無誤解，該黃炳等所引司法院二十六年院

字第一六四七號解釋及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均明文記載為行政

官署之處分，自與本院上項通令之抽象規定不同，私相比附，不無違誤。何

況院字第一六四七號解釋係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始得由受損害之客

店提起訴願，本院上項通令頒布後，因發還房屋發生住戶被勒遷情形，事涉

租賃問題，可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合理解決，該黃炳等不能謂受有損害。又院

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須人民出於公共之意思或為其代表者始得提起訴願，而

該黃炳等僅屬一部份業主之住戶，其聯合提出請求，自不能認為出於公共之

意思。綜上所述該黃炳等原訴願不能詔合，請核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之辯意旨 補正(二) 李本案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通令依

照司法院解釋轉致各移轉日則改定為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在案。乃行政

院會議於年餘之後，對李清枝等之非法買賣特許其有效，使甲等現住戶失却優

先購買之權利，此項金全何謂非就特定實在事件而為具體之處分。(二)

照司法院解釋轉致各移轉日則改定為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在案。乃行政

院會議於年餘之後，對李清枝等之非法買賣特許其有效，使甲等現住戶失却優

先購買之權利，此項金全何謂非就特定實在事件而為具體之處分。(二)

照司法院解釋轉致各移轉日則改定為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在案。乃行政

院會議於年餘之後，對李清枝等之非法買賣特許其有效，使甲等現住戶失却優

先購買之權利，此項金全何謂非就特定實在事件而為具體之處分。(二)

照司法院解釋轉致各移轉日則改定為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在案。乃行政

院會議於年餘之後，對李清枝等之非法買賣特許其有效，使甲等現住戶失却優

先購買之權利，此項金全何謂非就特定實在事件而為具體之處分。(二)

為該處分之有違法。按行政院以命令變更司法院之解釋，違背憲法第二十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五七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江西區直接稅局助理員張拱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

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月八日以台會議令字第35

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政府轉交巡照去後送准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

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

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送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臺會議示字第五八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求以台灣情形特殊為理由而予以特許，顯就特定實在事件而為具體之處分，

且從而使民等不能依照台灣省公布之日產標售規則所定失去現住人優先購買

之權利，不止有受勸遷之苦，何得謂為「事涉租賃問題不能謂受有損害。」

之，民等之所主張，已有全省十家報紙之社論等皆予贊同，可作為出於人

民公意之表示。且依上解釋，民等既在受害之列，即可提起訴願，享受憲法

第十六條之權利，在行政訴訟法上並無規定應有若干人以上始可提起行政訴

訟之限制等語。

理由

要，本於行政權之作用，以命令限止一般人民為某種行為，其效力及於一般

不特定之人民，則其性質自係一種抽象之規定，而非個別具體之處置，即興

訴願法第一條所稱之處分顯不相當。本件行政院於收復台灣後對於在台敵

停止自由移轉之日期，初定為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嗣因台灣情形特殊，為

顧全事實杜免糾紛起見，復將此項日期延至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修正為「三十四年十月十

六日，乃係對於台灣敵虛作一般之處理。並非對於任何人民為具體之處分。

依照上開說明，不能對是項命令提起訴願，自極明瞭。且查台灣省土地權利

清理辦法，業經行政院修正通令施行。其修正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已將原辦

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修正為「三十四年十月

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為台灣土地復中華民國領土起始之日，但依事理觀察，並非

絕對不許變更，况被告官署曾於事前與請司法院核復，嗣准復稱「已核定各

案不宜翻案」，亦未明白表示絕對不能變更之意旨，較官署遂從而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以同年十月十六日為移轉日期，亦確謂有理不合，被告官署

認原告等之訴願不應受理而予以驳回，雖無不當。原告並提舉行政訴訟，雖

臘列理由多端，但買賣有無瑕疪，應否無效，均屬普通法完掌理之事項，不

願之人而言，原告等所稱妨害其先買權，無論是否係該項命令直接所生具體

效果，但原告等既非人民之代表，又未經人民之委任，縱有報紙之贊同，亦不能援引上開解釋即謂真有當事人之適格。惟本件既不屬於訴願法之規定，關於此點，自亦無詳予研究之必要。原決定並無不合，原告等之訴，難謂

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年歲居住職喪失中自願取隨同喪失國籍者

名別齡籍處所喪之原因之國籍謂

國籍得姓名年別齡

國籍處所喪之原因之國籍謂

國籍得姓名年別齡